

條款及細則：

1. 此保費回贈推廣優惠活動（「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提供。
2. 此推廣優惠只適用於透過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遞交之投保申請。
3. 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稅務扣減。有關稅務扣減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
4. 「特選客戶」為：
 - (i) 必須經由渣打分行的銷售職員購買於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內供款期滿之「理想人生」終身保障計劃/「理想人生」終身保障計劃 II / 「理想人生」終身保障計劃 III/「更美好」保障計劃 / 「更美好」保障計劃 II / 「更美好」保障計劃 III/「雋陞」儲蓄保障計劃 3 年或 5 年保費供款年期的保單持有人; 或
 - (ii) 必須經由渣打分行的銷售職員購買並於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內保單期滿之「樂豐收」人民幣儲蓄保險計劃 IV/「進寶」儲蓄計劃 / 「進寶易」儲蓄計劃的保單持有人; 或
 - (iii) 必須經由渣打分行的銷售職員購買並於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內合資格收取「新生代」計劃現金款項的保單持有人。
5.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特選客戶必須於以上指定推廣期內，向保誠成功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如以上列表所示之任何精選人壽保險計劃（「精選計劃」），而該新計劃之保單必須於上列相應的精選計劃保單發出日期或之前由保誠發出。
6.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任何在指定推廣期開始日之前已申請投保之精選計劃、現有個人壽險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任何保單轉換或其他沒有於此推廣優惠列明之基本計劃/附加保障。
7. 精選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及特選客戶必須為同一人。若特選客戶於指定推廣期成功投保一份或以上精選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精選計劃均可享有相關的保費回贈。惟該精選計劃必須於派發保費回贈時仍然維持生效及維持在投保時之首年總年

度化保費或以上，並已繳付所有到期及應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否則此推廣優惠將被取消。

8. 任何於精選計劃之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作出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減少投保額或更改供款年期/保費繳付模式等)，相關精選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精選計劃之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作出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增加附加保障、提高投保額或更改供款年期/保費繳付模式等)，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另外，任何於精選計劃之保單發出後至發放保費回贈前更改保單持有人，相關精選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
9. 此推廣優惠的最高總保費回贈金額合共為每位保單持有人 100,000 港元 / 12,821 美元，並按同一位個人保單持有人名下所有精選計劃之保費回贈金額計算。若保單持有人的總保費回贈金額達到或超過上述金額，每份精選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按比例(不包括保費徵費)計算。
10. 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享用。
11. 保費回贈不適用於**特選危疾治療保**基本計劃之保單費用，而該有關計劃的保單費用如下：

保費繳付模式	保單費用
年繳	30 美元 / 240 港元
半年繳	16.5 美元 / 132 港元
季繳	9 美元 / 72 港元
月繳	3.5 美元 / 28 港元

12. 每份精選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按比例(不包括保費徵費)計算。



13. 所有精選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 12 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如果精選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 12。
14. 若所申請之精選計劃為基本計劃，保費回贈金額將用於支付緊接第 1 個保單年度完結後之首期到期保費。若所申請之精選計劃為附加保障計劃，保費回贈金額將用於支付精選計劃生效滿 12 個月後緊接的下一期到期保費。若保費回贈金額超過上述到期應繳保費，餘下之金額將會用作支付保單其後保費，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任何未發放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15. 若「樂豐收」人民幣儲蓄保險計劃 IV/「進寶」儲蓄計劃 / 「進寶易」儲蓄計劃的保單持有人選擇把期滿金額用以繳付新保單之首期保費或首期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保單之保單持有人必須為同一人。如期滿金額較新投保申請之首期保費或首期保費及保費徵費為高，餘額將以支票形式退回保單持有人；如期滿金額較新投保申請之首期保費或首期保費及保費徵費為低，特選客戶需自行繳付有關餘額。
16. 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17.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 / 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18. 精選計劃由保誠承保，並分別受其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保誠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9. 保誠有權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保誠擁有最終決定權。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人壽保險計劃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英國保誠集團成員）（「保誠」）承保之人壽保險產品及非銀行存款。部分人壽保險計劃可能含有儲蓄成分，但並非儲蓄存款或定期存款。部分的保費付作保險及相關費用。

若您不滿意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金額後（如適用）之任何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惟本保單須未曾作出任何理賠。您需將書面通知於冷靜期內送達保誠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1 號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8 樓之辦事處（即由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後，或發出有關通知書（以說明本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期）予您或您的代表後，起計的 21 天內，以較先者為準）。冷靜期結束後，若您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少於您已付的保費總額。如您對此有任何疑問，請應盡快與保誠聯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為保誠之保險代理。

作為保單發出人，保誠會負責處理一切關於保障及賠償事宜。保誠並非渣打之聯營或附屬機構。此推廣優惠乃資料摘要，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有關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概以保單為準。對保誠所提供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該公司保單條文之分歧或遺漏；及對您的保險合約，渣打概毋須負責。

此推廣優惠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及渣打不會



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推廣優惠並不構成跟任何人之保單合約或任何提議、邀請或建議簽訂此單張所說明之任何保險合約或任何交易或類似之交易。

您投保與否乃個人之獨立決定。在銷售過程中此文件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

保誠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專線：2281 1188

www.prudential.com.hk